

# 生态立法：“对接民意”才能精准发力

罗浩声

日前,《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将四明山、天台山、象山港、杭州湾、三门湾列为重要生态敏感区,实行重点保护(4月21日《宁波日报》)。

《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是一部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既是“法定程序”,也充分体现了“开门立法”的精神。可以预见,这一法规的出台,将对“美丽宁波”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要从根本上扭转生态“颓势”,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凝聚共识、形成监管和保护的合力。《条例》草案有别以往的地方性环保法规,保护的范畴涵盖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自然岸线、地质遗迹保护

区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针对性强,涉及面广。同时,突出了生态保护的“刚性”约束。草案规定,除因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或者上位规划修改,方可启动生态区调整,而且须经公示、专家论证、规委会审议等严格的程序。与之配套,草案还对生态保护的管理体制、协调机制、目标考核、工作责任,以及违法行为的追究等作了规定。

有道是,“尊崇民意”方有“良法善治”。《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草案)》的修订完善,谁最有发言权?当然是人民群众,特别是那些长期工作、生活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群众。作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对当地的山河湖田、一草一木,没有谁比他们更熟悉;对生态环境一点一滴的变化,没有谁比他们的感受更直接;对有些地区生态环境日复一日的退化,没有谁比他们更痛心。要想让拟定的环保法规真正切中生态保护的“七寸”,实现“精准发力”,必须敞开立法“大门”,让真知灼见进来,让带着“现场感”“泥土味”的民意进来。

立法的过程,是弥合分歧、凝聚共识的过程,也是平衡各方利益、吸纳群众智慧的过程。然而,现实中有这样一种倾向——面对雾霾围城、水体污染、海洋渔业资源的枯竭,很多人会痛心疾首,会情不自禁地吐槽,而一旦需要大家站出来“当家做主”、共商大计,“最活跃”的人群却成了最沉默的部分,有的人甚至将此视为“咸吃萝卜淡操心”。这种心态必须改变。我们有足够的案例说明:环境问题,多在公众麻木不仁中恶化、加剧;生态改善,就在你我的觉醒、关注和努力中实现。生态保护,我们要当“主人”不当“看客”;环境立法,我们要做谏言者不做沉默者。

应该反思和改变的,当然也包括“有关方面”。不必讳言,过去有些地方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民众关注、参与热情不高,民意无法及时、准确到达,也与听取民意的一方未能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意有很大关系。就像有的地方召开的价格调整听证会一样,主办方更在意的是走

完这道程序,而结果只有一个——价格“逢听必涨”。这样的个案多了,民众热情怎能不“熄火”?

让民意更多地参与立法、进入决策,这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因此,期待我市生态保护《条例》的制订,能够成为一个样板。眼下,尽管环保部门给出的征求意见时间只有一周,而且已近尾声,但相信“纳言”的大门不会就此关闭。

需要指出的是,征求意见过程中“打捞”上来的民意,也许是十分具体的、琐碎的,有些甚至讲的可能不是“外行话”,即便如此,有关方面也应认真倾听、梳理,积极吸纳、回应。事实证明,有些法律条文,带有“乡土气息”的“干货”多了,冷僻的、空洞的、模棱两可的专业术语少了,才能更接地气,更有执行力和生命力。



# 以完全透明促进“国企限薪令”落地

冯海宁

据公开资料显示,25省份向社会公开了改革方案,对省属国企负责人薪酬进行限制。这些“国企限薪令”中,大多数地区将国企老总的基本年薪限制在了企业职工的2倍以内,同时引入任期激励收入,将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在内的3部分收入限制在了8倍以内(4月25日《新京报》)。

上涨……这让人们对新一轮国企限薪效果产生忧虑:无论是央企版限薪令还是地方版国企限薪令,能否真正落地?

所谓“国企限薪令”,只是国企负责人薪酬改革的一部分。从中央改革方案看,央企负责人与职工收入的差距从12倍调整至7到8倍,而地方层面的改革除参照中央执行外,一些省份“卡得更严”。无疑,这种有降薪意味的限薪令,对于缩小收入差距、调动职工积极性有积极意义。

在限薪的同时,为了防止国企高管工作积极性受影响,普遍增加了任期激励收入,有的地方(如广东)还加大绩效考核,以此鞭策国企高管积极工作。另外,“限薪令”只是针对任命的国企领导干部人员,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

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即“限薪令”不影响国企引进人才。

但问题也来了,薪酬受到限制的国企领导人员,一旦领导着那些拿着市场化高薪的高管,心理上是不是平衡,若不平衡会不会产生新的问题?当薪酬受到限制后,某些国企负责人会不会“堤内损失堤外补”,利用权力通过津补贴、福利、职务消费、业务消费等“补”回来?以职务消费为例,尽管相关制度规定出台了,但有关职务消费的丑闻依然不少。比如去年5月,中纪委公布巡视整改情况通报时指出,中国石化、神华集团、中国南方航空各自在履职待遇、薪酬用工管理、职务消费超标方面存在问题。

笔者认为,要想“限薪令”落

地,必须以完全透明来促进。比如,及时、详细公开每位国企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长期以来,只有上市国企高管和个别国企高管的薪酬是透明的,多数国企高管薪酬则不透明。这次改革虽然提到“信息披露”,但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还有待观察。

尤其指出的是,既然国企高管与职工工资“挂钩”,就必须公开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既然绩效考核与业绩“挂钩”,就必须公开业绩考核办法以及每个国企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而且,国企高管个人业绩如何界定、谁来考核、谁来监督考核也应公开透明,让考核人、监督人对结果负责。这个过程中,企业职工代表不应缺席。除此之外,国企负责人的津补贴、福利、职务消费、业务消费等信息也应公开,且必须经过严格审计,并经得起时间检验。

某种意义上而言,透明化程度决定这次国企薪酬改革的成败。

# 解决问题设定时间表应成硬性规定

魏文彪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4月23日回应称,下一步将推动企业逐步取消区域内手机漫游费;制定出台资费方案,加快取消漫游费步伐。对此,人民日报官微23日晚发表评论指出,逐步取消区域内手机漫游费,顺应民意,契合潮流。但何谓逐步,能否给出时间表?(4月24日中国经济网)

说,正在研究,将尽快解决,或逐步解决。而由于所谓“尽快”“逐步”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导致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就拿逐步取消手机漫游费来说,有关部门作出类似表态并不是头一回,但取消漫游费一直处在“逐步”中,未见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有些部门强调“尽快”或“逐步”解决相关问题,却不给出明确的时间表,实际上是因为其内心并不真想解决相关问题。一方面民众反映强烈、民意难违,另一方面内

心又不愿意,言语上表态“尽快”解决或“逐步”解决,就成为理想的应对方式,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民众的不满,又可以假借“尽快”“逐步”概念的模糊,拖延问题解决的时日,甚至达到能拖则拖,最终不了了之的目的。

一些部门之所以并不真想解决有些问题,实际上是因为这些问题直接关乎自身利益。就拿手机漫游费来说,该项收费属于2G时代的产物,通信技术发展到今天,取消手机漫游费已经没有任何技术上的

障碍。这种情形下,手机漫游费之所以迟迟不能取消,实际上是因为运营商不愿意放弃既得利益。

“触动利益比触及灵魂更难”。民众的利益要能得到切实的维护,往往需要触及相关部门与企业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对于包括取消手机漫游费在内各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应设定明确的解决时间表,而且应当成为一种硬性规定。对那些早已存在的问题,三番五次表态“尽快”“逐步”解决,却不设定解决问题的时间表的部门与企业,应实施问责,以倒逼各个部门与企业尽快放弃既得利益,在设定的时间里,令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4月25日《北京青年报》报道:二手车平台近期频频遭到曝光,尤其是C2C模式的瓜子二手车平台,先后出现了“凶车”“调表车”等消费者严重不满的问题。

点评:随着“互联网+”兴起,商业模式越来越多样化,新的问题也相继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需要积极作为,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强化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能力,确保新业态健康持续发展。

@董萍爱栋栋:二手车交易平台不能只负责“牵线”。@小鹿mi:既然消费者信任了平台,平台理应回报给消费者相应的合法权益。



据4月25日《北京晨报》报道:4月23日,全国多省举行公务员笔试。考后,“公务员联考泄题”的话题在网络上炸开了锅,不少网友表示,申论题目中的“双创”考题在考前就有流传。

点评:公务员考试被称为“国考”,既在于它规格之高、影响之大,更在于它是体现公平公正的典范。所以,面对“风传”,有关部门应迅速查明真相并公之于众。这既有利于考试制度本身的完善,也有利于社会诚信意识的提升。

@佛龛:谁这么做?胆子也太大了吧?@噤里啪啦:无风不起浪,肯定有人从中得到了好处。



据4月25日央视报道:5月1日起,北京救护车将实行“打表计费”,救护车使用费计价方式将从“往返全程计价”改为“按载客里程计价”,并统一标准:3公里以内(含)50元,3公里以上每公里7元。

点评:一直以来,多地救护车“坐地起价”的新闻时有听闻。北京的做法,既能满足使用者的知情权,又能避免救护车“狮子大开口”,保障了双方的权益,有利于行业规范,值得借鉴与推广。

@卡卡小成蟹:这能否让急救行业更规范?@时至今日:已经习惯了出租车等行业“明码标价”,急救车打表就是透明的服务。



据4月25日《光明日报》报道:洛阳市西工区某城中村改造,一幢带亭台的五层小洋楼成了“钉子户”。该房屋主人为村支部书记,可能一直不满意政府及开发商拆迁补偿及安置问题,因此一直搁浅等待解决。

点评:如此大规模的拆迁,当地政府必然有统一的政策。在补偿及安置问题上讨价还价固然是个人权利,但别人都拆了,为什么只有村支部书记“特立独行”?党员干部的“先进性”哪里去了?

@xia阿泰:可以先查查经济问题,估计就可以拆了。@卡特灌篮一个准:村支书不应该以身作则么?怎么带头成了钉子户?

### 宁波市审计局就向社会力量购买2016-2018年度协审服务入围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16年4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审计局委托,就向社会力量购买2016-2018年度协审服务入围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NBMC-20162019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服务期限、简要技术要求、入围单位数量等):

子包号	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入围单位数量(家)
一	财务收支协审服务	3年	共预计2000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5
二	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	3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  
2.参加子包一的投标单位可以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5〕24号)相关规定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投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时间、附投标文件内)。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5月16日9:30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2.发售地点:宁波海曙区甬宁北路1350号众创空间4号楼511室  
3.标书售价(元):每份3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银行帐号:20010122000469620  
六、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 住宅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1时3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会场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买标的: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皇封桥新村6幢25套、7幢28套住宅(混合结构),拍买清单如下:

标的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参考价(万元)	标的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参考价(万元)
1	6幢506室	60.75	32.7	26	7幢505室	60.75	33.19
2	6幢505室	59.61	32.1	27	7幢505室	59.71	32.62
3	6幢504室	59.4	32.31	28	7幢504室	59.26	32.71
4	6幢503室	59.67	32.46	29	7幢503室	58.82	32.47
5	6幢502室	59.61	32.76	30	7幢502室	54.2	30.22
6	6幢501室	60.75	33.39	31	7幢501室	54.2	30.22
7	6幢406室	60.75	33.73	32	7幢406室	60.75	34.22
8	6幢405室	59.61	33.1	33	7幢405室	59.61	33.58
9	6幢404室	59.67	33.46	34	7幢404室	59.18	33.66
10	6幢403室	59.35	33.28	35	7幢403室	59.57	33.88
11	6幢402室	59.61	33.71	36	7幢402室	54.2	31.14
12	6幢401室	60.75	34.36	37	7幢401室	54.2	31.14
13	6幢306室	60.76	34.02	38	7幢306室	58.82	33.46
14	6幢305室	59.61	33.38	39	7幢305室	59.61	33.9
15	6幢304室	59.35	33.57	40	7幢304室	58.82	33.78
16	6幢303室	59.35	33.57	41	7幢303室	59.67	34.27
17	6幢302室	59.89	34.21	42	7幢302室	54.2	31.44
18	6幢301室	60.75	34.7	43	7幢301室	55.49	32.18
19	6幢206室	60.76	33.06	44	7幢206室	59.87	33.05
20	6幢205室	59.79	32.53	45	7幢205室	59.71	32.96
21	6幢204室	59.4	32.31	46	7幢204室	59.18	33
22	6幢203室	59.67	32.79	47	7幢203室	59.67	33.27
23	6幢202室	59.36	32.62	48	7幢202室	55.56	31.29
24	6幢201室	60.76	33.74	49	7幢201室	54.2	30.53
25	6幢101室	56.64	30.82	50	7幢104室	56.89	31.09
				51	7幢103室	56.89	31.09
				52	7幢102室	51.75	28.57
				53	7幢101室	51.75	28.57

特别提示:房地产交易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注: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二、集中展示看样:第一次:5月13日—14日,第二次:5月20日—21日。  
三、拍买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买。  
四、拍买登记办法:  
①缴付拍买保证金:竞买人于2016年5月23日12时止将拍买保证金5万元/套缴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帐号:78810188000045992);  
②登记领取号牌时间及地点:竞买人缴付保证金后,凭有效证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拍买保证金收据,于2016年5月17日—5月24日(上午9:00—下午4:30)到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地址:庄桥街道皇封桥新村7幢103室(暂定);  
③拍买会入场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2时止开始至拍卖会结束前均可入场,逾期入场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地址:宁波市白丈东路28弄嘉汇国贸B座907室  
联系电话:0574-87715615、87810776 工商监督电话:87386537  
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买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nchengzpm.com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